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人员，公司制定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程荣武、许春霞回避表决。

董事关辉：反对。反对理由见决议附件，以下议案反对的理由均与此相同。

董事王莺妹：弃权。弃权理由：请公司慎重考虑股权激励事宜的时机选择。（以

下议案弃权的理由均与此相同)。

包建华主要说明要点：

1、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是由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财务顾问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并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阅，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草案内容及制订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计实现同比78%的高速增长，股权激励的目的就是使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利益一致，减少委托代理成本，保持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从这个层面上来讲，股东权益虽然被小幅摊薄但其实并没有被损害。

3、股份支付费用并不实际支出，而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净利润是实际达到的指标，方案设定的利润目标较2015年每年均有较快的增长。

4、激励对象分配的数额是综合考虑其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和长远发展而做出的，且部分高管在上市前、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已有考虑。

5、证监会的新股权激励办法尚未实施，因此公司暂无法按其制定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程荣武、许春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和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和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程荣武、许春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票附件
关于对富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意见

按照富祥股权激励草案测算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为 11137 万元、12374 万元和 13611 万元,但是如果扣除激励成本后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为 8977 万元、10463 万元、12864 万元(未考虑 2016 年授予 20 万股的激励成本),同比 2015 年下降 6%、增长 10%和 35%。

因此对富祥股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意见如下:

- 1、有侵害股东利益的嫌疑。2016 年净利润降低 5.62%,第二年仅增长 10.01%,富祥股份前两年的股权激励授予比例达到 70%,有侵害股东利益的嫌疑。
- 2、本次股权激励分配的合理性和匹配性无法判断,本次股权激励中 7 名高管人员的持股数量仅为 5 万股,总额为 35 万。但是激励名单中 22 人高于或等于高管, 1 人持股 20 万, 1 人持股 15 万, 1 人持股 10 万, 12 人持股 6 万, 3 人持股 5.8 万, 4 人持股 5 万。
- 3、违背上市公司诚信的基本原则,利用三年业绩平均值 6187 万作为基数,增长 80%-120%有迷惑中小投资者的嫌疑,从而损害富祥作为上市公司的根基。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会增发 332 万股,全体股东股权比例被摊薄 4.97%,而承诺净利润 2016 年下降 2017 年 2018 年增长预期放缓,导致全体原股东直接利益受损。
- 5、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每股收益低于历史水平”,富祥股份 2016 年扣非每股收益为 1.25 元低于 2015 年 1.32 元。
- 6、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规定“业绩指标净利润应采用按新会计准则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权激励成本的净利润”。富祥股份未在承诺业绩包含激励成本,容易迷惑投资者。
-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能够起到股权激励效果待定,因为看不到富祥后续发展的良好预期导致公司股价在草案发布后下跌,对于员工激励起不到效果。
- 8、对于考核业绩下降的方案,会降低公司整体估值,损害公司发展利益。

公司整体估值徘徊在 50 亿左右，限制公司利用资本溢价并购其他项目，直接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9、2016 年 1 月 17 日，证监会刚刚完成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征求意见，如果能够在修订稿通过并执行后选择 60 日或者 120 日均价进行股权激励，会对激励对象和公司有双重的好处。建议公司考虑股权激励时机合理性问题。

董事： 关辉 关 辉

2016 年 3 月 25 日